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陕H环罚〔2022〕75号

陕西海纳斯石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056916472X

地址：陕西省商洛市柞水县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郭鹏飞

我局于2022年7月27日对你公司娘娘沟饰面花岗岩机械化开采加工项目进行了检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饰面花岗岩机械化开采加工项目工业场地（固废处置系统）地点发生变更（原批复厂址海拔1395米，现建设厂址海拔1277米），同时工业场地增加了水洗砂部分，主体基本建成。你公司饰面花岗岩机械化开采加工项目涉嫌地点、生产工艺发生重大变动，动工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证：

1. 《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2022年8月22日由余泽春提供，调取人：汪刚、叶正宝，证明违法主体）；

2. 郭鹏飞身份证复印件1份（2022年8月22日由余泽春提供，调取人：汪刚、叶正宝，证明违法主体）；

3. 授权委托书1份（2022年8月22日由余泽春提供，证明授权委托人身份）；

4. 何凯身份证复印件1份（2022年8月22日由余泽春

提供，调取人：汪刚、叶正宝，证明其他参加人身份）；

5.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柞水县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共4页（2022年7月27日由执法人员汪刚、叶正宝制作，证明现场建设检查情况）；

6.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柞水县分局调查询问笔录》1份共6页（2022年7月29日由执法人员汪刚、叶正宝制作，证明该公司违法行为）；

7. 现场检查照片20张（2022年7月27日由执法人员汪刚、叶正宝制作，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8.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柞水县分局调查询问笔录》1份共4页（2022年8月22日由执法人员汪刚、叶正宝制作，证明该公司实施违法行为的原由）；

9. 柞水县环境保护局《关于陕西海纳斯石业有限公司饰面花岗岩机械化开采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柞环批复〔2018〕4号）复印件1份4页及报告表有关章节复印件9页（2022年7月29日由何凯提供，调取人：汪刚、叶正宝，证明该项目原环评批复内容及规模）；

10. 柞水县发改局《关于对陕西海纳斯石业有限公司饰面花岗岩机械化开采加工项目备案的通知》（柞发改发〔2017〕403号）复印件1份2页（2022年7月29日由何凯提供，证明项目备案投资情况）；

11. 陕西海纳斯石业有限公司与杭州顺源过滤机械有限公司《购销合同》复印件1份2页（2022年7月29日由何凯提供，调取人：汪刚、叶正宝，证明项目投资情况）；

12. 陕西海纳斯石业有限公司与柞水县商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复印件 1 份 19 页（2022 年 7 月 29 日由何凯提供，调取人：汪刚、叶正宝，证明项目投资情况）；

13. 陕西海纳斯石业有限公司与河南黎明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购销合同》复印件 1 份 6 页（2022 年 7 月 29 日由何凯提供，调取人：汪刚、叶正宝，证明项目投资情况）；

14. 生态环境部、发展改革委《关于生态环境执法中建设项目“总投资额”认定问题的指导意见（试行）》（环政法〔2018〕85 号）文件 1 份；

15. 估价报告书（陕西建达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提供，2022 年 8 月 9 日出具，证明项目总投资额）。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规定。

我局于 2022 年 9 月 19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陕 H 环罚告字〔2022〕59 号）告知你公司有陈述申辩权和听证权。你公司逾期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视为你公司放弃了陈述申辩权和听证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

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参照《陕西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对你公司做出如下处罚：

罚款：壹拾玖万陆仟柒佰伍拾（196750.00）元。

请你公司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后，至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柞水县分局沟通缴纳罚款账号事宜，限于15日内完成缴款。逾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商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洛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10月28日

行政处罚专用章